

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人工智慧跨領域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發展國民教育人工智慧所需之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，並培養優秀之教學人才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
- 四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教育學院
- 五、【參與單位】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、資訊科學系、科普傳播學系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
 - (一)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。
 - (二)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、兼任、外聘教師授課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教育學院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核心課程」9學分，「選修課程」至少修滿9學分，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若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

國立屏東大學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8 年 12 月 19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	課程名稱	選修別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核心課程	人工智慧導論	選	3	教育學院	至少修 9 學分
	機器人導論	選	3	教育學院	
	人工智慧與教學實務	選	3	教育學院	
	數位學習程式設計	選	3	教育學院	
	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	選	2	教育學院	
	教學媒體與應用	選	2	教育學系	
選修課程	互動多媒體設計與製作	選	2	教育學系	至少修 9 學分
	教具開發、安裝與導覽	選	2	教育學院	
	數位學習與教學	選	2	教育學系	
	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	選	3	科普系	
	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	選	3	科普系	
	電腦網路概論	選	3	資訊科學系	
	物聯網概論	選	3	資訊科學系	
總學分數: 共需修習 18 學分，核心課程至少修 9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選 9 學分。					